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24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丙○○
04 代 理 人 徐文宗律師
05 相 對 人 甲○○
06 代 理 人 陳怡婷律師
07 王雪雅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 10 一、聲請駁回。
11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 由

13 壹、程序方面

14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15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16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17 條規定之限制。此項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
18 加或反聲請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及第79條定有
19 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原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
20 給付其代墊付兩造之父親乙○○、母親丁○○扶養費新臺幣
21 （下同）共3,377,3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2 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9月25日當
23 庭提出民事準備書(一)狀，減縮聲請事項為僅請求其代墊兩
24 造之母親丁○○部分之扶養費，並減縮代墊扶養費金額為1,
25 751,6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
26 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當庭撤回假執行之聲請，核聲請人請
27 求基礎事實既為同一，僅為減縮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與上
28 揭法文相符，應予准許。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聲請意旨略以：

31 (一)兩造為姊弟關係，聲請人母親丁○○（下稱丁○○）於00年

01 00月0日生，兩造之父母於100年11月1日兩願離婚。丁○○
02 名下原有兩間房屋用於居住及出租，惟此前因為相對人還
03 債，陸續變賣，丁○○於98年間變賣其名下○○段000號建
04 物（門牌號碼：臺中市○○路○段000巷00號）最後居住之
05 房屋後，變賣所得均遭相對人取走，留下丁○○獨自於台
06 中，聲請人為免丁○○無處居住，乃將丁○○接至聲請人工
07 作處所樓上居住，其後因聲請人工作異動，聲請人於104年
08 間安排讓丁○○住於聲請人配偶名下房屋，聲請人配偶於10
09 8年間出售該房屋，聲請人另再租屋讓丁○○居住，直至111
10 年11月相對人突然將其接走，又於112年8月將丁○○送至聲
11 請人配偶名下臺中市○○○○街0000號住處。

12 (二)聲請人雖未與丁○○同住，然丁○○變賣房產後已無存款，
13 即已具備不能維持活之情，而丁○○輾轉之居住地，均為聲
14 請人生活密切相關之處，若非由聲請人提供生活一應所需，
15 丁○○自難以維持生活，是自98年起至112年止，均由聲請
16 人照料丁○○生活所需，負擔生活開銷、零用金、補充營養
17 品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98年至111年臺中市平均每
18 人每月消費支出標準，計算聲請人代墊相對人自98年12月1
19 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及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20 止，應負擔之金額為1,751,649元，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21 求相對人給付之等語。

22 (三)並聲明：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751,649，及自起訴狀繕本
2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4 二、相對人則以：

25 (一)兩造母親丁○○與父親離婚後，輾轉居住多處，自111年10
26 月至112年10月，相對人為丁○○在相對人住所隔壁租屋，
27 就近照顧，更為其支付租金，且平日母親生活簡單，其日常
28 之陪病照護及營養品之需求，多由相對人及其配偶協助。丁
29 ○○僅於112年10月至12月，短暫居住於聲請人配偶名下之
30 房屋，然此期間相對人仍維持探望與交付現金作為孝親費。
31 目前丁○○亦由相對人以現金支付金錢，安置於○○市私立

01 ○○養護中心，故聲請人稱其與丁○○同住、照顧母親日常
02 生活支出金錢，亦非事實。

03 (二)雙方均未召開親屬會議討論，聲請人不得擅自認定相對人有
04 以金錢為扶養方法之意思，故聲請人不得逕行訴請相對人給
05 付扶養費，且丁○○自己有做資源回收賺取收入，不需要受
06 扶養。又聲請人實際上並未與丁○○同住，故若其欲主張其
07 有扶養丁○○之代墊相對人之支出，仍應提出單據以資證
08 明，並非空言其與丁○○同住即得免其舉證，而聲請人所提
09 之證據均無法證明其單獨扶養丁○○之事實等語。

10 (三)並聲明：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者，應返還其利
13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所稱之「無法
14 律上之原因」，係指欠缺給付目的而言。如給付係為一定目
15 的而對他人之財產有所增益，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
16 因。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
17 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
18 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
19 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
20 任分配之原則。末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
21 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
22 人。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23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
24 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17條分別定有
25 明文。亦即在直系血親尊親屬為扶養權利者時，仍應具備不
26 能維持生活之條件。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
27 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

28 (二)查兩造為姐弟關係，為丁○○之成年子女等情，有戶籍謄本
29 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又聲請人主張
30 丁○○自111年10月起因變賣房產，無財產可維持生活，需
31 受人扶養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地籍異動索引為證，

01 相對人固辯稱庚○○有做資源回收賺取收入而無庸他人扶養
02 云云，惟本院依職權函查丁○○之財產所得資料顯示，丁○
03 ○其名下無財產，101年至112年給付總額，僅102年給付總
04 額49元、103年給付總額109元、104年給付總額89元，其餘
05 年度均為0元，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財
06 政部中區國稅局113年10月9日中區國稅綜合字第1132014339
07 號函及所附資料附卷可稽，且查丁○○為29年生，當時已高
08 齡84歲，堪認丁○○在本件聲請人所請求扶養費之期間，已
09 無足夠財產或收入可供維持生活所需，而有受扶養之必要，
10 堪已認定。

11 (三)聲請人雖主張自98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及112年8月
12 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其曾於108年間另租屋讓母親居
13 住，直至111年11月間，由相對人接手為止，及丁○○之生
14 活費用均由伊所單獨負擔等節，固提出營養品購買明細、訊
15 息擷圖為證（本院卷第41頁、第313頁），惟為相對人所否
16 認而辯以前詞，經查，聲請人所提之上開訊息，僅有兩造就
17 相對人欲接走丁○○及父親、聲請人單方所傳送之訊息內
18 容，亦未提及其代相對人墊付丁○○之扶養費等節，又其所
19 提供之營養品購買明細雖能證明聲請人所購買等節，然依相
20 對人所提出之丁○○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住院醫療收
21 據（住院期間112年12月30日至113年1月7日）與112年11月
22 至12月之醫療用品收據等件（見本院卷第163頁至第165
23 頁），則其辯稱丁○○之日常照護及營養品亦有負擔等情，
24 所言非虛，則聲請人主張其於前開期間獨力照顧丁○○，是
25 否為真，殆非無疑？況聲請人所稱其曾於108年間至111年11
26 月，長達3年餘，另行租屋供丁○○居住等節（見本院卷第1
27 3頁），均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依前開說明，聲請
28 人主張其獨力照顧丁○○，並全部扶養費均由聲請人所支
29 出，尚難採信為真，則其請求，即不應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主張為相對人代墊扶養丁○○之費用，相
31 對人不當得利云云，依其所提證據尚屬不足證明，自難憑

01 採。從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為無理由，應
02 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04 為與裁定基礎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6 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蕭訓慧